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117202321176 号  
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76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御富投资有限公司 粤港澳新药综合创制平台项目--A-1#厂房A-4#厂房、B#厂房
建设项目名称	
建设位置	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广场路南侧地段
建设规模	A-1#栋厂房1幢，地上8层：9182.9平方米；A-4#栋厂房1幢，地上8层：12582.9平方米；B#栋厂房1幢，地上8层：18835.5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一、附图：总平面图、立面图1份。二、附件：1. 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3份；2. 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；3.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 <small>1. 本证有效期为1年，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；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，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2. 在申请施工许可时需向建设部门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</small>

项目代码：2018-440117-72-03-840824

#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